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对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新能”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27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639,344 股，每股价格为 9.1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 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999,997.6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8B00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信息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3005126818	14,999,997.6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7.6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521.10
二、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15,000,518.70
减：累计手续费	350.74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4,999,675.60
其中：支付原材料款	14,999,675.6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492.09
其中：支付原材料款	492.09
三、销户时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